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银河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二〇二〇年九月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银河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银河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银河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已于 2018 年 2 月 9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银河表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银河表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并已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银河表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银河表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银河表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银河表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银河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根据《关于创业板试点注册制相关审核工作衔接安排的通知》在审企业应按创业板试点注册制相关规定制作申请文件并向深交所提交发行上市注册申请，本所律师已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银河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银河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与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等已出具意见统称为“**已出具律师文件**”）。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下发了《关于银河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051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为此，本所律师对《审核问询函》提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查阅了按规定需查阅的有关文件及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需查阅的其他文件。同时，本所律师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讨论，并合理、充分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实地调查、当面访谈、书面审查、查询等方式进行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及本所律师得到了发行人作出的如下书面保证：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证明或口头证言；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材料及其所述事实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和相符，

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和有效的，各文件的正本及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对涉及中国境外主体及事务的有关问题，均援引并依赖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非法律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及发表评论意见的适当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及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的判断。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与已出具律师文件中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或指向，本所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所做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 《审核问询函》问题 1:

关于核心技术来源。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现有 24 名自然人股东中 23 名股东、7 名董事中的 4 名非独立董事、3 名监事中的 2 名、9 名高级管理人员中的 8 名、现有 7 名核心技术人员中的 6 名，均曾在发行人竞争对手思达仪表任职。

请发行人结合核心技术的具体研发、形成和运用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过程，补充披露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来源于发行人竞争对手或发行人上述核心人员曾任职的其他单位，上述曾在发行人竞争对手思达仪表任职的人员是否曾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 发行人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取得，不存在来源于发行人竞争对手或发行人上述核心人员曾任职的其他单位的情形

1、发行人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取得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发行人提供的 36 项核心技术所对应的部分往来邮件及立项书和研发方案、项目计划书、所涉专利证书等文件（发行人 36 项核心技术的形成时间、对应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与产品转化应用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七、发行人主要技术及研发情况”之“（一）主要产品核心技术及其来源”），结合前述内容及相关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工作履历，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 36 项核心技术均系发行人成立后，在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研发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由发行人自主研发取得。

2、发行人核心技术相关的知识产权不构成相关技术人员曾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二条规定：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 1 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发行人现所拥有的专利权多数为发行人成立 1 年后或相关发明人员、研发人员入职发行人 1 年后申请授权取得、开发完成，不构成相关发明人员、研发人员曾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

本所律师对曾在思达仪表工作的发行人相关发明人或研究人员于入职发行人后 1 年内申请授权或开发完成的核心技术相关的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进行了重点核查。经核查该等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所对应的部分往来邮件及立项书和研发方案、项目计划书等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该等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系发行人成立后，研发人员依据发行人的研发指令和要求，利用发行人自身研发资源，在发行人的统一部署下形成的技术成果。

根据曾在思达仪表或其他单位任职的发行人相关技术人员出具的确认，其在发行人任职期间参与的发行人核心技术研发不涉及其曾承担的原任职单位的本职工作或者所分配的任务，也不涉及原任职单位职务发明。

3、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确认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王功勇出具的确认文件，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取得，不存在来源于发行人竞争对手或发行人上述核心人员曾任职的其他单位的情形。

综上，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做出的判断，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取得，不存在来源于发行人竞争对手或发行人上述核心人员曾任职的其他单位的情形。

（二）曾在发行人竞争对手思达仪表任职的相关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曾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未签署竞业禁止协议

根据曾在思达仪表任职的相关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前述人员未曾与思达仪表签署竞业禁止协议，离职后亦未收到思达仪表支付的竞业禁止补偿金。在思达仪表与发行人的诉讼中，思达仪表主张曾在思达仪表任职的员工与思达仪表签订有《竞业禁止协议》，根据《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粤 03 民初 3478 号）该等主张因事实依据不足而未获法院支持。

2、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

执行信息公开网、深圳法院网上诉讼服务平台，运用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及前述人员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曾在发行人竞争对手思达仪表任职的人员，除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诉讼和仲裁情况”所披露的涉及王功勇、丁富民、聂晓英、郎相欣、宋宁的诉讼外，未发现上述曾在发行人竞争对手思达仪表任职的其他人员涉及与思达仪表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及发行人和相关主体的确认，上述曾在发行人竞争对手思达仪表任职的人员未曾与思达仪表签署竞业禁止协议，除已披露的涉及王功勇、丁富民、聂晓英、郎相欣、宋宁的诉讼外，其他人员不存在涉及思达仪表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主要通过以下方式进行了核查：

1、就发行人核心技术相关事宜，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 36 项核心技术所对应的部分往来邮件及立项书和研发方案、项目计划书、所涉专利证书等文件，查阅了核心人员简历、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部分核心技术人员与原任职单位相关劳动合同；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深圳法院网上诉讼服务平台，运用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被告的知识产权诉讼案件情况，并取得了曾在思达仪表或其他单位任职的发行人相关技术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王功勇出具的确认文件。

2、就曾在发行人竞争对手思达仪表任职的人员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事宜，本所律师对曾任职于思达仪表的发行人相关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前述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深圳法院网上诉讼服务平台，运用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检索曾在发行人竞争对手思达仪表任职的其他人员作为被告的民事诉讼案件情况，查阅了《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粤 03 民初 3478 号），并与诉讼案件的代理律师进行了沟通、确认。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以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取得，不存在来源于发行人竞争对手或发行人上述核心人员曾任职的其他单位的情形。

2、上述曾在发行人竞争对手思达仪表任职的人员未曾与思达仪表签署竞业禁止协议，除已披露的涉及王功勇、丁富民、聂晓英、郎相欣、宋宁的诉讼外，其他人员不存在涉及思达仪表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审核问询函》问题 2：

关于未决诉讼

招股说明书披露，截至目前发行人与思达仪表之间的诉讼尚未完结。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上述诉讼的进展情况，相关诉讼结果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业绩的具体影响，是否已经或者未来可能对发行人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2）该项诉讼是否确认预计负债，如是，请披露金额，如否，请披露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上述诉讼的进展情况，相关诉讼结果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业绩的具体影响，是否已经或者未来可能对发行人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 诉讼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作出的《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粤 03 民初 3478 号），原告思达仪表的全部诉讼请求在一审判决中均被驳回。2020 年 8 月 24 日，发行人代理律师收到深圳中院送达的《民事上诉状》，思达仪表对一审判决不服，上诉至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根据发行人及诉讼代理律师向本所律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前述案件二审尚未开庭审理。

2、 相关诉讼结果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业绩的具体影响，是否已经或者未来可能对发行人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 相关诉讼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业绩、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粤 03 民初 3478 号），思达仪表的全部诉讼请求均被深圳中院驳回，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案件二审尚未开庭审理。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阶段无需就相关诉讼结果承担任何赔偿责任，该等诉讼结果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业绩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相关诉讼未来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假设思达仪表在二审诉讼中胜诉，本所律师认为，相关诉讼未来亦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理由如下：

根据相关诉讼文件，思达仪表的诉讼请求为要求王功勇、丁富民、聂晓英、郎相欣、宋宁分别向思达仪表支付违反法定的忠实义务所获得的收入人民币 7,000 万元、1,700 万元、1,100 万元、1,100 万元和 500 万元，并请求判令王功勇、丁富民、聂晓英、郎相欣、宋宁及发行人对前述金额共计 11,400 万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根据王功勇、丁富民、聂晓英、郎相欣、宋宁出具的承诺，其承诺将无条件向发行人赔偿因本案可能导致发行人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且自愿放弃向发行人追偿的权利，同时承诺若前述案件下如其本人需要履行判决义务，其将通过合法方式筹措资金，确保不会影响其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及或股东地位，或对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形成障碍，亦将避免出现影响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形。

王功勇、丁富民、聂晓英、郎相欣、宋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其各自的房产或银行余额、理财产品等资产证明文件，结合二手房交易平台的报价，该等资产价值已超过前述思达仪表诉讼请求的总金额。据此，王功勇、丁富民、聂晓英、郎相欣、宋宁具备相应的赔付能力。

综上，假设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就相关诉讼做出不利于上述股东或发行人的判决，五名自然人被告在此假设前提下仍具备相应的赔付能力，且其已承诺补偿发行人因相关诉讼而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相关诉讼未来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该项诉讼是否确认预计负债，如是，请披露金额，如否，请披露原因。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与申报会计师的沟通了解，发行人根据该案件的审理情况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未针对该案件确认预计负债的原因如下：

1、该诉讼案件是原告单方面的诉求，截至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尚未取得最终的司法判决，根据诉讼证据材料及本案诉讼代理律师的意见，思达仪表的诉讼请求得到法院支持的可能性较小；

2、假设法院就相关诉讼做出不利于上述股东或发行人的判决，五名自然人被告具备相应的赔付能力，且其已承诺补偿发行人因相关诉讼而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3、2020 年 7 月 30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发行人与思达仪表之间的诉讼作出了判决，判决驳回原告思达仪表的全部诉讼请求。

综上，以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未确认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三）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主要通过以下方式进行了核查：

1、就诉讼进展相关事宜，本所律师查阅了《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粤 03 民初 3478 号），查阅了诉讼案件相关的各项证据，查阅了思达仪表提交给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民事上诉状》，并与诉讼案件的代理律师进行了相关访谈。

2、就诉讼结果的影响事宜，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及王功勇、郎相欣、聂晓英、宋宁、丁富民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取得了前述五位分别提供的房产或银行余额、理财产品等资产证明文件，并通过多个二手房交易平台网站就房产的价值进行了查询。

3、就诉讼预计负债相关事宜，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与申报会计师进行了确认，查阅了与该诉讼相关的证据材料。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1、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作出了《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粤 03 民初 3478 号），原告思达仪表的全部诉讼请求在一审判决中均被驳回。思达仪表对一审判决不服，已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二审尚未开庭审理。

2、相关诉讼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未来亦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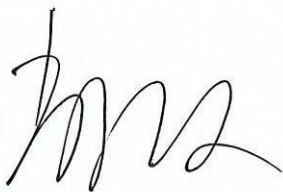
3、以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未就相关诉讼确认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君合律师事务所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银河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署页)



负责人:



肖微 律师

经办律师:



魏伟 律师



安明 律师

2020年 9月 3日